

(一) 晚自習輔導分配：

2015.09.24 PM4:10

星期	一	二	三	四	備註
教師一 (專長, 職)	洪世傑 (機械, 退)	陳麗蘭 (數學, 現)	徐霈涵 (特教, 現)	高麗雯 (英文, 現)	
教師二	陳智豪 (汽車, 實)	蕭亦婷 (特教, 實)	蔡育婷 (特教, 實)	黃淑惠 (國文, 退)	
教師三	薛榮漢 (汽車, 實)		張允衡 (機械, 實)	王家眉 (外語, 實)	
教師四					
教師五					

(二) 新北高工 104 學年 晚自習管理要點:

- 1.本校晚自習開放地點為圖書館 6 樓，不敷使用時再行開放圖書館 2 樓。其餘地點由教官嚴格執行驅離。
- 2.正式晚自習時間為 pm6:00~9:00(高三)，pm6:00~8:30 (高二、一)；輪值輔導老師可指定學生協助先行開放自習地點，惟冷氣須於 pm5:30 後始可啟動。
- 3.電梯於 pm6:10 前開放搭乘，逾時由樓梯進入自習地點。離開位置超過 30 分鐘之座位，輔導老師得移動所佔位置物品於後方供學生領回重新擇位入座。
- 4.自習期間嚴禁飲食(飲用水除外)、影片觀賞、線上或單機數位遊戲，違犯者依校規處置。
- 5.參加晚自習者簽退採蓋章制，每年級使用不同顏色印製出席證。高一、二於 pm8:30 核蓋，高三於 pm9:00 核蓋。
- 6.本證發於正式申請晚自習有繳回家長同意書者。有本出席證享有晚自習自由座，無證者應禮讓有證者且須於輔導老師指定位置自習，無證位額滿恕不接受留校自習。
- 7.違反本要點之學生取消留校晚自習之權利。